附件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保函系统对接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公司名称 |  |
| 行业类别 | □银行业 □保险业 |
| 办理要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银保监关于经营范围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保险产品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公司授权开展担保（保证）业务的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此项由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未体现担保或保证的非法人公司提供)  □基本户交纳保费的验证方式说明  □保证保险业务未受到经营限制的承诺书  □电子保函业务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是否具备电子签章条件 | 是□否□ |
| 是否接受《电子保函模版》 | 是□否□ |
| 业务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事项 | |
| 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愿申请对接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系统，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已知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保函业务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相关政策法规办理业务，出具保函。  3.如因此对贵中心造成损失或产生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因相关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电子保函业务无法继续开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承诺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已办理保证保险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6.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对我公司电子保函系统对接端口的关闭，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公司（盖章）： | |
| 申请日期 | 年月日 |